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蔡浩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编制了《中信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中信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信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作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再破纪录，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创下历史新高，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在国内外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均创新高的带动下，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0 亿元，同比增长 7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 亿元，同比增长 676.58%。

（二）光伏支架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依托于公司前期光伏支架纵向、横向一体化策略，规划全球化营销网络体系、搭建全球化供应链等措施，2023 年公司紧抓行业装机增速机遇，在中东、拉美、印度等海外区域支架业务快速增长，叠加国内装机增量，促使公司光伏支架业务营收规模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收入 56.60 亿元，同比上涨 74.83%。

2、随着公司光伏支架系统产品及零部件研发创新，早期全球供应链布局产能贡献效应提升、采购模式优化及采购渠道拓展等降本增效方式不断促进，使光伏支架系统产品综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随着跟踪支架系统产品销量占比提

升，叠加原材料价格趋稳、汇率波动等影响，公司支架系统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支架业务综合毛利率 18.86%，同比增长 6.29%。

（三）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在 BIPV 业务模块有规划的提升解决项目方案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逐步实现为客户提供电站开发、投资、EPC、运维、光储充、节能改造、碳交易与绿电交易服务等电站全生命周期价值实现。报告期内，公司 BIPV 业务模块实现销售收入 6.50 亿元，同比增长 65.16%。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 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1、董事：蔡浩、周石俊、杨颖、韦钢、章之旺、马飞、吕芳。
-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之旺	章之旺、马飞、韦钢
战略委员会	蔡浩	蔡浩、吕芳、周石俊
提名委员会	吕芳	吕芳、章之旺、周石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飞	马飞、章之旺、杨颖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50 项议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回购股份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表决情况
1	三届七次	2023/3/3	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部通过
2	三届八次	2023/4/26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全部通过
3	三届九次	2023/7/10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全部通过
4	三届十次	2023/8/28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全部通过
5	三届十一次	2023/10/9	审议了《关于选举韦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部通过
6	三届十二次	2023/10/25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全部通过
7	三届十三次	2023/10/30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公司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策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3 项,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募集资金管理、重要投资、核查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员工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做出指导性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2023/4/26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全部通过
2	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2023/8/28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全部通过
3	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	2023/10/9	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4	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2023/10/30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5	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2023/8/28	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6	三届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2023/10/25	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7	三届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2023/10/9	审议了《关于选举韦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部通过
8	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2023/3/3	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9	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2023/4/26	审议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和信息科技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益分配、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中信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开通投资者接待热线、现场接待、上交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年度暨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八）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4,826,555.11 元，回购股份 126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博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权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71,5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再融资事项有序进行中。

三、2024 年度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推进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编制了《中信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中信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信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各项决策的落实。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40 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表决情况
1	三届六次	2023/3/3	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部通过
2	三届七次	2023/4/26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全部通过
3	三届八次	2023/7/10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全部通过
4	三届九次	2023/8/28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全部通过
5	三届十次	2023/10/25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	全部通过

			案》等 9 项议案	
6	三届十一次	2023/10/30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全部通过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重大决策事项上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合规合法运营。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担保事项的要求,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发生违规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股权激励事项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监督并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份回购事项

2023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监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议，认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进展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博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中信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中信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46家，其中：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5家。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支架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ARCTECHSOLAR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光伏支架销售及服务	100.00		收购
ARCTECHSOLAR INDIA PVT.LTD	印度	印度	光伏支架销售及服务	99.00		设立
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EPC 工程	70.00		设立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EPC 工程		100.00	设立
山西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EPC 工程		100.00	设立
常州中信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常州金坛鑫博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常州金坛恒泰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宿松恒博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ARCTECH SOLAR , INC.	美国	美国	光伏支架销售及服务	100.00		设立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支架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博睿达智能停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立体车库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ash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光伏支架制造、销售		60.00	增资
安徽融信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减速机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灏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支架销售及	100.00		设立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支架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晶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宿松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宿松晶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江苏中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江苏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芜湖市繁昌融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Arctech Chile SpA	智利	智利	光伏支架销售及	100.00		设立
Arctech Solar Do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	光伏支架销售及	100.00		设立
宁夏格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00.00		设立
应城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枣阳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界首市双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等	100.00		设立
安徽炆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	安徽	安徽	新兴能源技术	100.00		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研发、技术服务等			立
湖北国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德州德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苏州信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芜湖建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收购
浙江中信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永善中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如皋江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上海颜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宿松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通城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芜湖灏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电力开发及咨询		100.00	设立
苏州零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EPC 工程		70.00	设立
无锡创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EPC 工程		70.00	设立

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23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国内外光伏产业双重增速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集团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发展目标，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巩固、提升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研发技术持续创新、营销网络全球化搭建、全球化交付能力提升、垂直一体化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单位为“万元”，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示数值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639,015.88	370,259.09	268,756.79	72.59
利润总额	41,212.17	3,436.18	37,775.99	1,09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4.19	4,443.09	30,061.10	67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4	1.80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816,539.87	559,235.89	257,303.98	46.01
负债总额	535,081.87	309,304.79	225,777.08	73.00
资产负债率 (%)	65.53	55.31		增加 10.22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243.98	249,543.22	30,700.76	12.30
期末总股本 (万股)	13,581.95	13,571.55	10.40	0.0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63	18.39	2.24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1.58	-24,769.83	104,601.41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9,015.88万元，同比增加268,756.79万元，增幅72.59%；实现利润总额41,212.17万元，同比增加37,775.99万元，增幅1,09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04.19万元，同比增加30,061.10万元，增幅676.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16,539.87万元，较年初增加257,303.98万元，增幅46.01%；负债总额535,081.87万元，较年初增加225,777.08万元，增幅7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80,243.98万元，较年初增加30,700.76万元，增幅12.30%；每股净资产为20.63元/股，较年初增加2.24元/股，增幅12.20%；资产负债率为65.53 %，较年初增加10.22个百分点。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831.58万元，同比增加104,601.41万元。

三、年度报表分析

(一) 损益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639,015.88	370,259.09	268,756.79	72.59
减：营业成本	523,318.63	324,190.46	199,128.17	61.42
税金及附加	1,899.53	1,708.46	191.07	11.18
销售费用	19,078.35	10,321.11	8,757.24	84.85
管理费用	20,616.58	12,409.58	8,207.00	66.13
研发费用	17,028.90	12,739.36	4,289.54	33.67
财务费用	743.16	929.84	-186.68	-20.08
加：其他收益	1,420.13	2,512.01	-1,091.88	-43.47
投资收益(损失)	654.10	1,449.54	-795.44	-54.88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89	-244.73	39.84	-16.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00.93	-3,532.61	-7,568.32	214.2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09.02	-4,817.86	-991.16	20.5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1	19.61	-7.90	-40.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1,301.84	3,346.25	37,955.59	1,134.27
加：营业外收入	46.45	98.98	-52.53	-53.07
减：营业外支出	136.11	9.05	127.06	1,40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1,212.18	3,436.18	37,776.00	1,099.36
减：所得税费用	6,666.69	-1,126.88	7,793.57	不适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 填列)	34,545.49	4,563.06	29,982.43	65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4,504.19	4,443.09	30,061.10	676.58
少数股东损益	41.29	119.97	-78.68	-65.58

1. 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636,910.98	522,496.38	17.96	72.85	61.9	5.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固定支架	206,197.42	171,263.75	16.94	26.34	18.43	增加 5.55 个百分点
跟踪支架	359,821.47	287,985.58	19.96	124.13	108.04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BIPV	64,988.30	59,025.54	9.18	65.16	68.45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其他	5,903.80	4,221.51	28.5	9.51	-9.00	增加 14.55 个百分点
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项目	313,585.46	269,207.33	14.15	53.49	48.36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境外项目	323,325.52	253,289.05	21.66	96.93	79.3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深耕市场提高收入的前提下，职工薪酬支出、市场开

发费、展会及广告宣传费、差旅及交通费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布局未来业务发展，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及咨询费、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收益所致。

5.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研发材料费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影响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违约金。

11、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捐赠支出所致。

12.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计算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2.94	1.8	增加 11.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54	0.33	669.70

(二) 资产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60.54	146,458.35	48,902.19	3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	26,647.73	25,352.27	95.14
应收票据	11,474.75	14,422.59	-2,947.84	-20.44
应收账款	110,779.01	49,297.70	61,481.31	124.71
应收款项融资	2,983.10	16,600.78	-13,617.68	-82.03
预付款项	15,339.56	6,515.83	8,823.73	135.42
其他应收款	1,601.30	2,374.73	-773.43	-32.57
存货	175,756.86	75,782.66	99,974.20	131.92
合同资产	103,916.22	91,587.70	12,328.52	13.46
其他流动资产	5,798.96	2,380.65	3,418.31	143.59
流动资产合计	675,010.31	432,068.72	242,941.59	5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8.37	244.10	824.27	337.68
固定资产	92,949.70	87,468.54	5,481.16	6.27
在建工程	13,069.48	10,567.88	2,501.60	23.67
使用权资产	7,319.71	3,345.45	3,974.26	118.80
无形资产	14,688.92	15,181.06	-492.14	-3.24
长期待摊费用	787.18	1,029.73	-242.55	-2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54	8,906.12	1,665.42	1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66	424.29	650.37	1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29.56	127,167.17	14,362.39	11.29
资产总计	816,539.87	559,235.89	257,303.98	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06.16	36,406.08	23,800.08	6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16		157.16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04,288.89	127,895.09	76,393.80	59.73
应付账款	131,345.21	79,102.30	52,242.91	66.04
合同负债	77,099.27	28,418.33	48,680.94	171.30
应付职工薪酬	6,497.32	3,103.45	3,393.87	109.36
应交税费	6,564.04	2,389.00	4,175.04	174.76
其他应付款	5,560.74	1,022.61	4,538.13	44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11	455.62	161.49	35.44
其他流动负债	12,145.67	7,731.88	4,413.79	57.09
流动负债合计	504,481.58	286,524.36	217,957.22	7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2.39	4,568.90	4,093.49	89.59
租赁负债	6,070.56	2,445.23	3,625.33	148.26
长期应付款	5,385.24	5,513.39	-128.15	-2.32
预计负债	858.08	296.02	562.06	189.87
递延收益	9,624.02	9,956.90	-332.88	-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0.29	22,780.43	7,819.86	34.33
负债合计	535,081.87	309,304.79	225,777.08	73.00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1.95	13,571.55	10.40	0.0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7,927.99	175,424.52	2,503.47	1.43
减: 库存股	6,442.26		6,442.26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46.46	30.04	16.42	54.66

专项储备	1,466.73		1,466.73	不适用
盈余公积	6,790.97	6,248.85	542.12	8.68
未分配利润	86,872.13	54,268.26	32,603.87	6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243.98	249,543.22	30,700.76	12.30
少数股东权益	1,214.03	387.88	826.15	212.99
股东权益合计	281,458.00	249,931.10	31,526.90	1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6,539.87	559,235.89	257,303.98	46.0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增加。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系本期回款多以电汇方式所致。

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变动，主要系业务扩张，预付材料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6. 存货

存货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原材料	31,302.59	11,319.29	19,983.30	176.54
半成品	6,091.46	2,514.99	3,576.47	142.21
委托加工物资	3,803.85	5,361.51	-1,557.66	-29.05
在产品	1,608.44	1,157.63	450.81	38.94
库存商品	32,241.87	21,556.94	10,684.93	49.57
发出商品	100,708.66	33,872.30	66,836.36	197.32
合计	175,756.86	75,782.66	99,974.20	131.92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增加对外投资。

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1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变动，系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1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公司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广招需求人才，增加人员薪酬所致。

17.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所致。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2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增加。

2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变动，主要系宿松项目、界首项目贷款。

2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变动，主要系计提BIPV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合同预计损失增加所致。

23. 库存股

库存股变动，主要系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所致。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5.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变动，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6.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计算说明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4	1.51	-11.39
速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0.99	1.24	-20.19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5.53	55.31	增加10.22个百分点

(三)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458.90	340,514.50	101,944.40	2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1.50	6,031.68	9,859.82	16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40	10,761.66	152.74	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264.81	357,307.84	111,956.97	3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14.43	332,472.54	-23,658.11	-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9.73	19,886.63	6,513.10	3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29	7,748.89	9,518.40	12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1.78	21,969.62	14,982.16	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33.22	382,077.67	7,355.55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1.58	-24,769.83	104,601.41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59.49	82,567.96	108,291.53	13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89	823.56	287.33	3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27.54	35.19	92.35	26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97.93	83,426.72	108,671.21	130.2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86.74	31,419.60	-2,932.86	-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50.56	31,690.00	185,360.56	58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	-54.7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37.30	63,164.39	182,372.91	28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9.38	20,262.33	-73,701.71	-36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84	0.84	1,173.00	139,642.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97.34	54,690.27	16,307.07	2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8	5,303.34	-4,790.46	-9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4.06	59,994.45	12,689.61	2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06.08	32,928.87	10,177.21	3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7.85	1,363.49	3,564.36	26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40	1,170.50	6,030.90	51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5.33	35,462.87	19,772.46	5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73	24,531.58	-7,082.85	-2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18	438.62	701.56	159.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1.12	20,462.69	24,518.43	11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29.04	124,866.35	20,462.69	1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0.16	145,329.04	44,981.12	30.95

1.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回款多为现汇所致。

2. 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回购股票、分配股利所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等综合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对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规划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 135,819,48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412,342.40 元；

2、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当前总股本 135,819,48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260,000 股，合计转增 65,934,1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1,753,6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及评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当年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901.24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为确保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中信博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进行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提高关联交易操作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预计总额内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博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与银行开展非授信项下合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业务，最终开展票据业务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批准执行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蔡浩先生、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义君先生回避表决。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内部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促进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集体履职的转变，增强独立董事在相关重要领域的监督话语权，保护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权益，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在保障各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视作出席会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及其理由和弃权及其理由，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独立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独立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基于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要求，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